

## ④1 “怕水”干部激起民愤

作者 郑林明 李科洲 （原载 2000 年 10 月 22 日一版）

今天下午6点，定安县委书记关进平对记者说：“这次百年不遇的洪灾，证明我们绝大多数的干部是经得起考验的，但岭口镇副镇长邓祯亮却在群众最需要他的时候，躲在县城3天，这种‘怕水’干部不处理，就无法向人民群众交代！”

13日下午5点左右，岭口镇主管民政工作的副镇长邓祯亮从岭口回县城的家里休假。14日上午，岭口镇政府接到防洪紧急通知后，立刻通知镇里全体同志，不管在哪里都必须赶回镇里参加抗洪救灾。邓祯亮称，14日下午3点14分，他接到镇里电话通知后，坐班车

从定城赶往岭口，但车到雷鸣镇同仁段时，因同仁桥已被大水冲跨，班车受阻，邓便当即返回定城，并打电话给镇值班领导。这位镇领导要求他想办法赶回镇里参加抗洪，邓表示答应，但还是没有赶回去。而就在这个时候，一位包点这个镇的县委常委却三次往返县城和该镇之间，参加抗洪救灾。

15日早上，洪水猛涨淹没定城附近村庄，最深处达2米多。邓祯亮看到情况不妙，便急着找船准备到高良坎村抢救被大水围困的岳母。找船时，遇到的县委常委梁源富要求他想方设法赶回岭口。他答应后，却只是

找了一只橡皮船驶到高良坎村，将其岳母接了出来，尔后，邓祯亮又通过电话告诉镇长他不能赶回去的理由：他家新房被淹和岳母家受淹。

直到17日上午9点多钟，他才赶到镇里。邓祯亮的行为引起定安县知情群众的不满，要求对此事进行查处。县委书记关进平获悉此事后立即赶到岭口，初步查清邓的情况，并要求县有关部门立刻派员调查。17日，由县纪委、组织部4人组成的调查组即赴岭口镇。经查，以上情况属实，并且14日上午同仁桥尚未被水冲断。



作品延伸

2000年10月22日至25日，海南日报就“怕水干部”刊发了系列新闻报道，2000年10月22日《定安县岭口镇副镇长邓祯亮水灾三天躲在县城——“怕水”干部激起民愤》；2000年10月23日刊发评论《强烈的反差》；10月24日刊发《邓祯亮临阵脱逃被开除党籍》；10月25日刊发《邓祯亮受处分在定安引起强烈反响》。

## 从漏嘴中挖出“怕水”干部

本报记者 洪宝光

2000年定安地区发生百年一遇大洪水，省“三防”指挥部前移至定安，为了及时报道定安干部群众积极抗灾以及受灾情况，海南日报迅速派出采访小组赶赴定安。

采访中，本报记者郑林明无意抓到一条新闻线索——定安县岭口镇副镇长邓祯亮在抗灾过程中，顾“小家”舍“大家”，躲在县城3天不到岗位，激起广大干部群众义愤。经过紧张采访和核实相关信息后，郑林明和本报记者李科洲及时采写回《“怕水”干部激起民愤》一篇稿件，引起强烈反响，最终“怕水干部”邓祯亮被双开。

4月21日，在省林业局办公室采访《“怕水”干部激起民愤》一文的采写者郑林明时，时隔10年，他对此事依然记忆犹新。

郑林明记得，当时他和李科洲等3名记者组成的报道小组迅速赶赴定安进行采访。“说真的，当时的绝大多数定安干部表现得非常出色，积极投入抗洪当中，大多干部都表现出了大无畏的精神。”郑林明回忆说。

2000年10月21日上午，郑林明再次来到设在定安县政府大楼的“三防”指挥部了解相关抗灾情况。他在与值班的干部闲聊起来，对定安干部在抗灾中所表

现出来的大无畏精神表示佩服。但该值班干部无意中说了一句“不见得”。新闻敏感极强的郑林明，觉得这里面一定有文章，此时该干部也意识到说漏嘴了。为了打消该干部的担心念头，郑林明并没有正式采访而是与其聊天。闲聊中，基本掌握了事情经过；发生洪灾后，岭口镇一名副镇长没有回到该出现的岗位上，而是回到县城。为了顺利采访和完成稿件，郑林明、李科洲等人不急于采访，而是向时任定安县委书记关进平反映并核实后，再决定采写稿件。

关进平对此十分重视，他说：“这次百年不遇的洪灾，证明我们绝大多数的干部是经得起考验的，但岭口镇副镇长邓祯亮却在群众最需要他的时候，躲在县城3天，这种‘怕水’干部不处理，就无法向人民群众交代！”

10月21日下午，由县纪委、组织部等部门组成的调查组赶赴岭口了解情况，郑林明等人也随同采访。在岭口镇政府以及邓祯亮所包点的村庄，情况都一一得到证实，发生洪灾后，邓祯亮确实没有在他的岗位上，而是回县城了。采访完后，郑林明立即向总编室值班主任汇报了采访情况后立即写稿，《“怕水”干部激起民

愤》一文就这样形成了。

此事见报后引起巨大反响，邓祯亮最终被双开。此事件虽然已过了10年，但对现在的党员干部依然有很好的警示作用。在灾难或者重大事件面前，作为一名党员干部都应时刻坚守岗位上，不能顾“小家”舍“大家”或者临阵脱逃，更不能做怕水干部，领导干部心里要时刻装着百姓，时刻想着百姓，时刻与百姓在一起。

2000年，邓祯亮因顾“小家”舍“大家”，最终也失去了工作，他的生活也陷入了困境，但他并没有放弃生活。他自己出去打散工3年后，又到定安安良水厂找到一份工作。在工作中，他兢兢业业，受到主管部门领导的肯定，最近又到南丽湖水厂当上了厂长。

4月28日，记者在定城采访了他。他告诉记者，当年发生大洪水时不在岗位，的确有责任，被媒体披露后，压力特别大，工作也丢了。

“不管在哪工作，生活还得继续。”邓祯亮说。“邓祯亮从一名怕水干部到管水干部，工作上兢兢业业，从不提更多的要求，一心只想把工作做好。”定安县水务局相关负责人这样评价他。

## ④2 一出离奇的替身闹剧

(节选)

作者 王 军 （原载 2001 年 4 月 9 日五版）

儋州市建设局副局长林雪博驾车撞死两人后，不但逃离了现场，还找来下属为其“顶罪”自导，导演了一幕荒唐而又发人深思的替身闹剧。此后，在媒体和警方刨根问底的追踪调查下，这宗迷雾重重、曲折蹊跷的交通肇事逃逸案很快真相大白，自作聪明的林雪博最终还是露出了原形。4月5日，警方认定林雪博对这起交通事故负全部责任。

司机呢，司机到哪去了？  
惨祸发生，肇事者在众目睽睽下消失了

3月26日上午7时10分，一辆三菱越野车追风般从海口市龙昆南路驶进工业大道。两分钟后，这辆琼C10838三菱越野车追尾撞上了琼A18700两轮摩托。

海马车司机成了这起特大交通事故的目击者。他说，在两车相撞发出的碎裂声中，摩托车后座的女人从车后弹起，重重地落在地面上！摩托车上的男人则直接栽到地面上。此时，从三菱车驾驶室走出一年轻瘦高男子。

两分钟后，这位瘦高个男子出现在海口电信大厦西侧的小卖店前。对着电话他声音时大时小，时在哭诉，时在发号施令。

警方开始对事故现场进行勘查。警方在现场发现：

在三菱车驾驶室的储物箱里发现二张婚宴请柬，上面写着“林雪博”的名字。婚宴地点分别是儋州军屯镇和那大镇。车上还有一本儿童看图识字。

明明不是这个人嘛  
目击者看到自首的“肇事司机”时愣了

26日上午10时30分，一个自称是三菱车司机的男子出现在事故科三楼的一间办公室。来人叫陈兴杆，他自称是三菱车司机、肇事者。来人身边有一年轻男子陪同，自称是陈兴杆单位的领导、儋州市建设局办公室主任林雪博。他真实身份——儋州市建设局副局长兼儋州市市政管理处主任。

27日上午10时13分，在事故科的大院里，两名目击证人盯着陈兴杆，他们同时认定陈兴杆不是肇事者，并在警方的要求下留下指证材料。

27日晚，警方一方面以处理事故要单位领导配合与林雪博保持着联系；另一方面，将林定为交通肇事重大嫌疑人，决定次日清晨到儋州传唤林雪博并将其带回海口留置。

自己是领导不便出面  
撞人的副局长终现原形

那两天，本报“3·26”重大交通事故肇事案的报道，成了市民关注的热点。3月28日晚9时，海口市看守所一下集中了省内外11家新闻单位的17名记者。

在警方的步步紧逼下，这出替身闹剧终于真相大白：26日7时20分，儋州市市政管理处司机陈兴杆叫了一辆出租车，从那大镇一路到了海口工业大道事故地点。在事故现场附近，林雪博正等着他。交待完后，林雪博坐一辆“摩的”离开现场。

28日晚10时55分，在海口市看守所一间办公室内，市公安局副局长赵林、市交警大队政委张凤翔一起审讯了陈兴杆。此前，林雪博已承认自己找陈顶罪的事实。林雪博、陈兴杆双双进了看守所。

儋州市委、市政府已决定停止其党内外一切职务并由市纪委调查处理相关事宜。

4月7日，“3·26”车祸遇难者郑平均、江群的遗体在海口火化了。

所幸的是，事发后儋州市迅速作出决定：停止林雪博党内外一切职务。纪检、司法部门介入调查林雪博涉嫌违法乱纪行为后，该市又对为林雪博作假证的市政管理处办公室主任高果生进行处理。与此同时，市委书记张力夫要求全市党政机关、市直属单位、企、事业单位和乡镇干部职工，都要以此为反面教材，结合当前“三个代表”学习教育活动，进行一场警示教育。



作品延伸

2001年，林雪博交通肇事逃逸案经本报连续报道后，当时在全省引起强烈反响。当年4月5日，海口警方对海口工业大道特大交通事故责任做出认定：林雪博负事故全部责任，当事人郑平均及江群无责任。此后，儋州市纪委、监察局作出决定，对林雪博给予开除党籍和行政开除的处分。此后，法院依法判处林雪博有期徒刑7年。海口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就民事部分作出判决：受害人郑平均、江群的亲属获赔偿共计88228元。

的肇事者上。”

接下来本报连续跟踪报道此事，陆续刊发了《林雪博逃逸理由荒唐可笑——我是领导，不便出面》《林雪博归案前四小时》《顶罪的陈兴杆后悔了》等稿件。那段时间，在林雪博的工作地儋州市那大镇原本几毛钱一张的报纸被卖到了两块，甚至连一些报纸复印件也都能卖钱。从3月27日开始到4月上旬，林雪博的名字总是和海南日报四个字联系在一起。全国100多家报纸转发了本报的消息。

逃逸的林雪博和顶罪的陈兴杆最后都受到了法律的惩罚。然而从2002年开始，每到春节总会有一个从儋州打来的电话带着些许挑衅的口气“问候”我：“你还没死啊?!”我不知道打这一电话的人是谁，真正的目的与其用意在哪，只是隐约觉得这一神秘电话与案件有着些许联系。

虽然已时过境迁，做为一名记者及目击证人，当年的这些报道为在车祸中的2名遇难者寻找出了事实的真相，让肇事者得到了应有的教训，为一些丧失良知的领导干部敲响了警钟，为此我无怨无悔。

## 亲历交通顶罪案

本报记者 王 军

时下，媒体多了，开放度高了，政府官员因作奸犯科被媒体“盯”上而身败名裂的事屡见不鲜。但在2001年，与政府官员有关系的报道并不多，而我以摄影记者、目击证人双重身份经历的林雪博车祸逃逸案，让读者得以全方位、多角度、从头到尾详尽地跟随案件的进展了解了整个案件的离奇过程。因此，《林雪博车祸逃逸案》系列报道获得了第十二届中国新闻奖三等奖和第十二届海南新闻奖一等奖。

2001年3月26日上午7点10分，我开车送孩子上学，行驶在工业大道（现南海大道）时，突然一辆三菱越野车从我车后呼啸而过，几乎就撞到了我的车。“怎么能这样开车？”我纳闷地盯着这辆车看。

然而3分钟后，当我再见到这辆车时，意外发生了：这部车子已停在路上，车上下来一名男子，他站在车门远远地向后看。而在那里，是一辆倒地的摩托车和两名被撞倒的伤者。5分钟后，这名男子离开了自己的车，到了路边的小卖部不停地打电话。出于摄影记者的本能，我拿出相机记录下了这些镜头。